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認購理財產品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有關理財產品投資策略的更多信息如下：

本公司投資的基礎

本公司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策略側重於通過合理、保守地匹配投資組合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為本公司帶來理想的投資回報。為有效管理本公司的閒置現金，本公司已投資於收益優於國內商業銀行可比期限的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的短期理財產品，以期從該等理財產品中獲取額外的利息收入或回報。

該等理財產品的類型可能包括結構性存款、現金管理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該等理財產品的風險較低，通常包括流動性及市場信用評級較高的相關資產(如黃金、主權債券、銀行同業存款、債券基金及其他以人民幣／美元／港元或其他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該等理財產品的最短持有期介乎可按要求贖回至12個月，本公司可酌情提早贖回或續期。本公司投資理財產品的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儲備盈餘。

持續監察本公司投資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以監察及控制有關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風險。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監督投資組合。財務部門已(i)持續追蹤各項理財產品的到期日及本公司於各項理財產品發行人的最大風險敞口，以達致分散風險的目的；及(ii)要求發行人至少每季度提供一次對賬單，以監察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若投資存在過度集中之風險，或收益水平低於預期，本公司可提前贖回或決定不再續期。

本公司的投資決策程序

本公司已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總體狀況、發行銀行風控及資信評級、自身營運資金狀況、該項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根據個別情況作出理財產品相關投資決策。具體而言，財務部門指定人員已根據(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現金盈餘結餘、(ii)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及(iii)本公司在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客戶關係經理的建議，確定潛在投資。財務經理將進一步分析並評估該提案。財務經理隨後會選擇最適合本公司需要的理財產品，並將提案提交財務總監審批。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購買中低風險或以下的理財產品。中低風險理財產品的特點是資金虧損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回報水平通常較為穩定。

就本公司於2025年6月3日購買的理財產品(「票據」)而言，由於票據的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由高度穩定及流動性高的資產組成，包括現金及短期美國國庫債券，因此可分類為中低風險理財產品。儘管票據並不保證其本金或最低回報，但本公司已將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現行美元儲蓄賬戶利率與票據的預期回報進行比較，並認為儘管票據的風險略高(但仍相對較低)，鑒於其潛在回報較高，本公司投資於票據屬恰當。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202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